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75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明

被　　告　顧政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82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3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，如逾期者應按年息15%計付利息，且如有遲延繳款者，應自延滯日起加計第1個月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、第2個月400元、第3個月500元之違約金。惟被告自111年9月30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新臺幣40,827元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,827元，及自111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2月11日起，按延滯第1個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400元，延

滯第3個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，最高以三個月為上限共計1,200元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本金餘額計算表、帳單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此乃法院得依職權核減之事項，不待債務人之聲請仍可為之。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，以求公平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難認有其他明顯損害，考量國內貨幣市場長期處於低利率之狀態，且本件適用之利率已達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之上限，原告向被告收取上開利息，可認已獲有顯著之經濟利益，若再課予被告給付違約金義務，其利息及違約金總額應有過高，有失公允。爰依前述規定，將原告請求違約金酌減至1元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不應准許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